

(康德貳年十二月壹日公佈)

熱河省種煙簡章

熱河臨時禁煙指導局

# 熱河省種煙簡章

第一條 關於執河北省各縣辦理烟政事務除特別規定及有特命外須依本簡章辦理

第二條 本簡章稱總局卽熱河臨時禁烟指導局稱分局卽熱河各縣臨時禁烟指導分局稱總局長卽熱河臨時禁烟指導局長稱分局長卽熱河各縣臨時禁烟指導分局長

第三條 各縣之烟政均屬本管禁烟指導分局管轄不准漢蒙分辨但有蒙民之縣凡蒙旗烟政須依據康德元年

九月省公署訓令第一八四〇號處理之

第四條 各縣分局均設置於各縣公署內

第五條 分局於其豫算範圍內得設專任職員

第六條 分局業務須準據年中行事表（附錄第二）實施之

第七條 分局長奉到總局長指定種烟面積比額後須遵照比額分配要領（附錄第二）向各種戶公正分配之

第八條 分局長遵照阿片法施行令第十三條之規定在十二月末日以前須將次年度管內種戶之種烟希望單

（樣式第一）徵集之

第九條 分局長就前條之種烟希望單須考查有無種烟資格對於有資格者在一月末日以前發給種烟証

第十條 種烟者須具有左列各項資格

一、係滿洲國人

二、繳納禁烟特稅成績良好者

三、能遵守阿片法令者

#### 四、不浪蕩者

第十一條 分局長須於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十日間遵照烟地實查要領（附錄第三）實查烟地第十二條 分局長須根據種煙証作成烟地原簿（樣式第一）在前條實查終了後填寫請求及實在各畝數以及其後之變更情形將其抄本於六月二十日以前呈送總局

第十三條 種烟證（樣式第二）爲三聯丙聯交付種戶乙聯在二月十日以前呈送總局甲聯留分局作爲根據第十四條 分局長在種烟前如接有不得已種烟中止或減耕畝數之報告時須將種烟許可照達栽培中止或減縮調書（樣式第四）作成呈報總局長併於同時將在分局備查烟地原簿之登記畝數改填明晰

第十五條 分局長接到災害報告時須於十日內實施調查作成烟地災害畝數表（樣式第五）及其出令命令抄案（樣式第六）在實查後五日內呈報總局

第十六條 分局長須要作成災害畝數合計表（樣式第七）在八月二十日以前呈報總局長

第十七條 分局長須要作成烟地實績表（樣式第八）在八月二十日以前呈送總局長

第十八條 分局豫算須根據本簡章所定事務並徵收禁烟特稅之完全實施而計算之

第十九條 分局長須要作成每年度所用經費豫算書（樣式第九）在十月末日以前呈報總局長

第二十條 分局長須要作成決算書（樣式第九）在年度經過二個月以內呈報總局長

####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簡章由公佈之日起施行

比額分配要領

一、分配各區比額須考查其過去之實種畝數與種煙成績由分局長考核支配之

二、各區署長以前項畝數作爲標準由具備本簡章第十條之資格者徵收種煙希望單將此單完全收集後呈交  
分局長

三、分局長按照種煙希望單再考查其有無資格方發給種煙證

四、向各種戶分配煙地時須以救濟有種煙資格之貧農爲主務須留意避免大規模之種煙

附錄第三

煙地實查要領

第一 實查準備

鑿粟在發芽一個月以前着手準備實查其內容如左列

一、實查班編成

各班編成班長一名書記一名繩夫二名

二、實查豫定日數

鑿粟發芽及時開始實查須於六月十日以前（雖赤峰圍場等邊北地方亦同）調查完竣實查班一班一日能  
力大約以五十畝爲普通標準須依據此約數決定必需班數

### 三、 實查班職員之採用並教育

實查業務因誘發不正行爲之機會甚多且核算畝數亦易發生錯誤故於臨時採用職員並繩夫時須有左列之特別注意

(一) 採用職員須審查身份品行如執行事務時有不正之事由此發生損害當先令其覓取可能擔負賠償損失之保人

(二) 屆實查時以核算畝數爲要務應豫先教育核算方法以養成豫備智識爲要

### 四、 携帶品之準備

煙地勘查簿、弓繩、標準尺、其他事務要品

## 第二 實施勘查

### 煙地實查尤非公平不可以必須遵守左列施行

一、 於實查煙地時須得會同地方官公吏並種戶如有不得已之理由不能會同時必須會同其代理者

二、 多角形或不規則之煙地決定畝數時如出疑義須於會同者公正議定爲要

三、 煙地面積計算以畝爲單位二四〇弓爲一畝畝以下以分爲止

四、 煙地畝數查定後實查班長在左列煙地勘查證填載查定畝數及其他應填之記載並蓋印將其一份須交與該種煙者收執

勘  
查  
簿  
(樣  
式)

某分局證查種類	姓名	村名	勘查員	勘査畝數	畝分	許可數畝	畝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戶)	康德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注意一畝二百四十弓合五營造尺	某分局煙地勘查證(存根)	甲村名	甲村名	甲村名	甲村名	甲村名	甲村名
數查數可數	數查數可數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畝初畝許畝	畝初畝許畝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畝分畝分畝	畝分畝分畝	村名	村名	村名	村名	村名	村名
畝分圖畝略畝地畝煙	畝分圖畝略畝地畝煙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 第三 實查終結

每遇實查終結後須將實查畝數及其他應載事項填寫煙地原簿將原簿作成其抄本一部在六月十五日以內須呈送總局

樣式第一

康德 年度種煙希望單

蓋區署長

蓋村正副

本年希望參考

地址  
牌  
村  
段  
畝  
分數

前二年

畝實  
數  
種  
分

已徵額  
圓  
角

特稅未繳額  
圓  
角

備  
考

地 址 牌 村 段 畝 分數	前 二 年	畝 實 數 種 分	已 徵 額 圓 角	特 稅 未 繳 額 圓 角	備 考

康德年月日

右所列希望請

某縣分局長照准

希望者居址  
氏名

印



樣式第一

煙地原簿

## 村第號

號

一、本証每村編列一號順序填註尤須於村號之上註明種戶本管村名  
二、本証請種烟地畝數三格如填一格或二格時須將空格塗抹

康德種煙証

縣區所牌

村正副牌

村

段

請種煙

畝分

種煙地址及

牌

村

地畝數

畝分

煙地段數

牌

村

段

村第號

康德種煙証

縣區所牌

村正副牌

村

段

請種煙

畝分

種煙地址及

牌

村

段

地畝數

畝分

煙地段數

康德年月日種戶

村第號

康德種煙証

縣區所牌

村正副牌

村

段

請種煙

畝分

種煙地址及

牌

村

段

地畝數

畝分

煙地段數

牌

村

段

康德年月日種戶

右列所請種煙畝數照准

康德年月日

縣臨時禁煙指導分局長

執收戶種聯丙

查備局總繳呈局分由聯乙

樣式第四

種煙許可煙地禁上  
（減）

表列各項相符不誤請

禁煙指導局長核鑑

康德年月

四

縣禁煙指導分局長

## 樣式第五

## 災害報告表

縣

署

署

長

康德

年

月

日

災害發生  
生月日

牌別村別

種戶姓名實測煙地畝數

被災種類

被災成度

被災畝數

原簿頁數

摘要

畝

畝

頁

備

考

本表僅填報勘丈以後被災之煙地如於勘丈前被災者可於勘丈時將其被災畝數減去  
 本表原簿頁數一格最爲緊要務須遵照填列勿違

樣式第六

災害煙地調查出差命令抄本

類別	區分	出差者		發還月日	出差地名備考
		官等	氏名	出發月日	
預定	實際				

因災害地太廣或天氣關係比預定  
遲延數日等々

縣禁烟指導分局長

表列相符不誤請

禁烟指導局長鑒核

康德年月日

樣式第七

某分局造送康德  
年份災害畝數合計表

此表限八月二十日以前報告總局

樣式第八

某分局造送康德

年份種煙地實績表

此表限八月十五日以前作成呈送總局

樣式第九

康德  
年預算  
決算書樣式